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焉人常[2020] 8 号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焉耆县 2020 年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焉耆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上通过)

焉耆县人民政府：

焉耆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焉耆县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焉耆县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焉耆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焉耆县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焉耆县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24日

抄送：县委、政府、政协，李铭书记、苏晓莉县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财政局，存档（2份）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

关于焉耆县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焉耆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 27 次会议上

焉耆县财政局局长 石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焉耆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自治州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预〔2020〕1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州 2020 年第 3 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巴财预〔2020〕17 号），核定焉耆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28 亿元，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62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县依照自治州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

支出。

二、2019 年焉耆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此次依据自治州批准的2020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7.62亿元，编制了焉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调整后2020年焉耆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8.28亿元。

三、2019 年第一季度焉耆县政府债务限额调整的说明

1. 一般债务限额的调整。2020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核定我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72 亿元，实际使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72 亿元。

2. 专项债务限额的调整。2020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核定我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9 亿元，根据专项债券投资需求，专项债务限额增加 5.9 亿元。

四、焉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依照国务院批准的限额，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编制了 2020 年焉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焉耆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 105 类“债务收入” 04 款“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01 项“一般债务收入” 1.72 亿元，其中：01 目“地方政府一般债

券收入” 1.72 亿元。

经上述预算调整，焉耆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4.489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6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1827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收入 1.72 亿元。支出总计 14.489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77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112 亿。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 105 类“债务收入” 04 款“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02 项“专项债务收入” 98 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5.9 亿元。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6.3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48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5.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6.3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五、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根据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结合2020年我县预算情况，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方案如下：

（一）焉耆县本级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7.62 亿元，其中：

1. 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安排项目 1.72 亿元，主要是：

用于焉耆县第四中学、第三小学、一小分校及幼儿园建设项目 0.6 亿元、焉耆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0.2 亿元、焉耆

县社会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2 亿元、焉耆县道路硬化和防渗渠建设项目 0.19 亿元、焉耆县 I 区 II 区 III 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0.53 亿元。

2. 新增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安排项目 5.9 元，主要用于焉耆县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 0.3 亿元、焉耆县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0.4 亿元、焉耆县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1 亿元、焉耆县医共体总院室内及设备工程 1 亿元、焉耆县东城新区供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0.1 亿元、焉耆县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临铁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亿元、焉耆县冷链物流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0.6 亿元、焉耆县城南供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0.2 亿元、焉耆县新建水厂项目 0.8 亿元、焉耆县城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建设项目 0.5 亿元。

（二）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

1. 一般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的规定，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当年到期债务规模列入年度预算草案。一般债务利息根据一般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2. 专项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

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专项债务规模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专项债务利息根据专项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政府性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六、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督和管理

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运行安全、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我县将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申报、审批、绩效评价、监督，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一）全额纳入预算管理。2020年焉耆县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预算管理，经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严格预算约束和执行。

（二）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我县将统筹地方财力，制定还款计划，按规定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

（三）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